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7 年第 10 期
(总第 46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5
国家工商总局预计 2017 年中国商标申请总量将达 500 万件.....	5
我国拟重拳整治恶意抢注商标：建立嫌疑人名单数据库.....	5
12 部门出台方案保护外企知识产权，严打“傍名牌”	6
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量达到 3 万件.....	7
国家版权局要求网络音乐服务商全面授权广泛传播音乐作品.....	7
恒冠、北交大、国家知识产权局携手共建知识产权学科.....	8
共享单车“扫码开锁”专利权纠纷案宣判：摩拜胜诉.....	8
工商总局商评委累计公布评审决定和裁定 500 份.....	9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科技创新研究（上海）基地成立.....	10
国务院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	10
新浪微博拟对两条争议最大条款重新修订.....	11
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专利布局目标市场.....	12
全国首份双创大学生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报告发布.....	12
全国打假办发布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	13
国内特别关注	14
2017 年互联网法律白皮书：竞争秩序、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立法活跃..	14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6
欧盟委员会就英脱欧后知识产权对话发表意见.....	16
USTR 对泰国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审查.....	16
华为支付已在欧洲申请商标.....	17
2017 全球最佳品牌 100 强出炉.....	18

世界盲人联盟发布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新指南.....	19
欧盟委员会否认隐藏有关盗版危害的调查结果.....	19
立陶宛与爱沙尼亚批准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协定》	20
德国法院称使用搜索引擎中的缩略图搜索结果不侵权.....	21
《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生效.....	21
《2017 全球创新报告》发布.....	22
阿根廷知识产权申请费大幅上调.....	23
英国引入修订后的《不合理威胁法案》	23
国外特别关注.....	24
欧盟商标制度的重大变化.....	24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7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	27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工商总局预计 2017 年中国商标申请总量将达 500 万件

9月2日，主题为“商标品牌保护，创新共享发展”的2017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举行。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在随后举行的高峰论坛上表示，2017年上半年，中国商标申请量227万件，同比增长30.81%，预计2017年商标申请总量达到500万件。

近年来，中国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以商事制度改革为契机，深入推进商标改革。“十一五”期间商标申请量年平均增长19%，“十二五”期间增幅为24%，“十三五”前两年增幅已经达到30%。2017年上半年，商标申请量227万件，同比增长了30.81%，截至今年6月，中国大陆有效注册商标量已经达到5345万件，平均每7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注册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表示，将继续深化商标品牌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和完善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加快推进商标品牌国际化，积极参与多边、双边、商标领域规则的谈判。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09-02/8320923.shtml>

我国拟重拳整治恶意抢注商标：建立嫌疑人名单数据库

9月3日，在广西桂林举行的2017年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工商局长论坛上，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副局长崔守东在谈到当前大力推进的商标改革时，透露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即将重拳出击，推出对六种突出的恶意抢注表现形式进行定点突破、建立恶意注册嫌疑人名单数据库等四项监管措施。

四项监管措施具体包括：一是关口前移，从注册、异议等环节采取提前审查、并案集中审查和从严适用法律等措施，从严从快审理大规模恶意抢注商标案件；二是研究确定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并确定相应保护范围和法律适用方案；三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六种突出的恶意抢注表现形式进行定点突破；四是建立恶意注册嫌疑人名单数据库。

此外，商标局还将发布全国商标维权联系人信息数据，为各地执法办案提供信息支持。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zfbm/zy/bw/201709/1910557.html>

12 部门出台方案保护外企知识产权，严打“傍名牌”

9月8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决定于2017年9—12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这是近年来中国政府首次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的专项行动。

《方案》提出11项工作任务，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要求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恶意抢注商标和“傍名牌”，以及互联网领域侵权盗版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进出口和寄递等重点环节监管，重点查办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有效保护权利人利益。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09-18/8334188.shtml>

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量达到 3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显示，截至 2017 年 9 月 4 日，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量累计达到 3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量达到第 1 个“1 万件”历时 5 年；达到第 2 个“1 万件”历时 1 年 2 个月；达到第 3 个“1 万件”仅历时 10 个月。

在 3 万件评价报告中，涉及《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中的 197 个小类，基本囊括 214 个小类中的绝大多数领域，覆盖率达到 92.1%。其中申请量较大的领域分别是包类产品、灯类产品、杯碗碟类产品、玩具类产品、家具类产品、梳妆美容类产品和摄影摄像类产品等日常生活中的常用品。每个单独的类别都分别超过了 1000 件，这也和外观设计专利各领域的申请量吻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的快速维权中心涉及的领域基本保持一致。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Index NewsContent.aspx?NewsId=102689>

国家版权局要求网络音乐服务商全面授权广泛传播音乐作品

9 月 12 日，国家版权局就网络音乐版权问题约谈了腾讯音乐、阿里音乐、网易云音乐、百度太合音乐等网络音乐服务商负责人，要求全面授权广泛传播音乐作品。

针对目前网络音乐版权市场出现的哄抬版权授权费用、抢夺独家版权、未经许可侵权使用音乐作品等现象，国家版权局要求各互联网音乐服务商要按照著作权法要求，落实好主体责任，积极维护网络音乐版权良好秩序。要认真履行《网络音乐版权保护自律宣言》的承诺，抵制各类侵权行为，不得传播未经权利人授

权的网络音乐。购买音乐版权应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国际惯例，不得哄抬价格、恶性竞价，避免采购独家版权。要积极促进网络音乐广泛传播，推动网络音乐作品转授权，消除影响网络音乐广泛授权和传播的不合法、不合理障碍。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culture/gd/201709/14/t20170914_25964642.shtml

恒冠、北交大、国家知识产权局携手共建知识产权学科

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复合人才培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研究中心和恒冠知识产权集团决定开展紧密合作，携手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共育知识产权人才，为落实国家倡导的“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的知识产权教育方略做出积极探索。

三方经协商达成共识，决定在“合作完善学科建设、充实改进案例教学、完善改进实习与就业、组织业界交流研讨、合作开展专业培训、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和相关数据库建设”等七个方面开展合作，并将设立“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教育基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学科建设的项目开发与改进。

(来源：光明网)

http://edu.gmw.cn/2017-09/13/content_26157091.htm

共享单车“扫码开锁”专利权纠纷案宣判：摩拜胜诉

9月14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原告胡某与被告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摩拜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进行了宣判,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院方审理后认为,将涉案专利应用于自行车技术领域,是自行车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的劳动就能联想到的。其次,比较涉案专利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摩拜单车锁控制系统的相应结构等并不构成等同。再次,摩拜单车和涉案专利实现“报警”功能的技术路径不同。据此,被告摩拜单车锁控制系统没有落入原告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

本案判决阐述了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判定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前序部分对于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具体影响。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7/09-14/8331122.shtml>

工商总局商评委累计公布评审决定和裁定 500 份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首次在官网公布一批商标评审决定和裁定以来,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商评委已累计公布评审文书 500 份。文书类型各异,主要包括驳回复审决定、无效宣告裁定、撤销复审决定等。这些文书充分体现出商标评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专业性,普及了商标法律知识,增强了社会公众商标运用和保护意识。不少文书展现出商评委遏制恶意抢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决心与智慧。

公布评审文书可以促使商标评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最大限度地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商评委将进一步丰富评审文书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深入挖掘利用评审文书资源,促进统一审理标准和类案同判。

(来源:中国工商报)

<http://www.cicn.com.cn/zggsb/2017-09/19/cms100700article.shtml>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科技创新研究（上海）基地成立

9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科技创新研究（上海）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揭牌仪式暨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科技创新工作调研座谈会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要求研究基地在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服务保障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作出应有贡献。

陶凯元表示，最高人民法院选择在上海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科技创新研究基地，就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保障上海科创中心、自贸试验区和“四个中心”建设的战略大局，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科技创新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针对性。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本身就地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承载区，对及时掌握科技创新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和司法需求有着天然优势。

（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7-09/16/content_130244.htm?div=-1

国务院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

9月15日，国务院公开发布《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部署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全面提升科技供给与转移扩散能力。

《方案》明确了两步走的建设目标：到2020年，适应新形势的国家技术转

移体系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技术市场初步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全面建成。

另外，《方案》提出了三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二是拓宽技术转移通道，放大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三是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保障体系高效运行。

（来源：新华社

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9/26/c_129712638.htm）

新浪微博拟对两条争议最大条款重新修订

9 月 15 日晚间，新浪微博发布了《微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用户在打开新浪微博客户端时，用户必须点击“同意”按钮才可继续使用微博。默认用户同意的《微博用户服务使用协议》中要求，“未经平台事先书面许可，用户不得自行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微博内容”，由此引发众多网友对自己微博版权的担忧。

引发争论的两条条款主要是第 1.3 条和第 1.5 条。新浪微博官方对此两次发布声明，称拟对两条争议最大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时表示，微博上发布的原创内容，著作权理所应当属于内容创作者所有，微博作为发布平台只享有一定范围的使用权。用户对自己的原创内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发布到其他平台上。但是，未经微博平台同意，自行授权、允许、协助第三方非法抓取已发布的微博内容，是不能允许的。

（来源：东方网

<http://sh.eastday.com/m/20170918/u1a13278290.html>）

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专利布局目标市场

《全球专利创新活动研究报告 2016》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信息全球技术创新活动研究”专题课题组的重大研究成果，其对 2008 年至 2015 年全球专利创新活动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对世界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的技术创新活动进行了对比研究和分析，为了解和掌握全球主要国家特别是中国的专利创新活动提供了重要参考。

报告指出，在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专利布局目标市场的形势下，我国的专利技术创新仍面临挑战，专利数量与质量不协调、专利技术创新的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难题亟待解决。对此，报告为我国市场的专利技术创新活动提出参考建议：一是坚持政策扶持和战略引领；二是鼓励各地基于地区优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三是提倡产业界和学界深入交流和合作研发；四是优化新形势下我国专利信息工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09/t20170915_1318626.html

全国首份双创大学生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报告发布

9 月份，团湖北省委、湖北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联合中国青年报，通过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等方式对高教大省湖北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工作展开了专题调研。

据调查,有 89%的受访企业表示知晓知识产权,整体开始对自身知识产权保护进行思考,可见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整体处于萌芽期。调研中,认为自己有过被侵权经历,导致“李逵变李鬼”并寻求保护途径的企业有 48 家,占总数的 38.1%,没有遭遇知识产权侵害的占比 61.9%。接受问卷调查的 126 家企业中,有 83 家认为,目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整体发挥了一定效用,但力度不够,对相关部门对知识产权保护及应用的促进举措感到“不够深入、不够细致”。同时,无论是问卷调查还是在访谈中,均有企业反映,遭遇知识产权侵权时“不知道该怎么办”。

(来源:中国青年网

http://news.youth.cn/kj/201709/t20170926_10781795.htm)

全国打假办发布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

全国打击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9 月 28 日发布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系统呈现了近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努力和成绩。《报告》通过大量数据和事例,从法律制度、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统筹协调、国际合作及营商环境等六方面,介绍了中国近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建设的成绩和进步。

报告显示 2013-2016 年,全国版权部门累计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1.8 万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200 余件;全国办理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累计 12.5 万余件,其中专利侵权案件 4.7 万余件。

报告指出,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全球性问题。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绝非一朝一夕之事。中国将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将按照国际通行规则,防范和制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

(来源: 新华社)

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9/28/c_1121740809.htm

国内特别关注

2017 年互联网法律白皮书: 竞争秩序、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立法活跃

9月14日,《互联网法律白皮书(2017年)》正式发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结合互联网发展形势的变化,梳理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互联网领域的重要立法成果,分析了2016年前后互联网领域立法重点项目,首次编制了《互联网法律白皮书(2017)》。其中,白皮书在第四部分“网络社会管理相关立法同步推进”中提出了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方面的网络立法评述,具体如下:

(一) 规范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为基本原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当某一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列举的不正当竞争类型时,对其正当性的判定标准应该以该行为是否不正当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作为判断标准

通过专门立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11年12月29日公布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0号),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多项行为在六方面进行规范:如明确了禁止实施的侵犯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权益的行为,规范了互联网“评测”活动等等。

通过司法解释来确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标准。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

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的条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利益合法性、客体相似性、被告无权益、主观恶意性等。

目前，《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在修订，针对一些主要问题作出了回应，比如首次增加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条款，规定竞争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行为等等。

（二）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著作权保护相关立法相对密集。在《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基础性法律中纳入了相关的专门条款或者对网络知识产权进行了延伸性保护，并出台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以保护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此外，**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有专门领域的立法。**如在计算机软件领域，《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了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以及网络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在文化产业领域，《电影产业促进法》对电影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予以规制。国家版权局《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从行政监管的角度进一步明确了网络服务商的主体责任和注意义务。

总体来看，知识产权保护对我国网络环境的创新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保障意义。网络技术与内容产业的蓬勃发展使得侵权行为日益多样化，目前亟需对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各重点领域精细化、专业化立法，在原有法律体系框架下通过修法、释法等多种手段进行调整和完善。

（来源：中国国际商会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521/2017/0918/879867/content_879867.htm

来源：360doc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7/0914/23/22712168_687268393.shtml

白皮书来源：中国信通院

http://www.sohu.com/a/191987440_735021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欧盟委员会就英脱欧后知识产权对话发表意见

根据外媒 (Lexology) 报道, 欧盟委员会 (EC) 发布了脱欧谈判中有关知识产权对话的原则。这些原则为如何处理已注册统一知识产权以及未决申请和补充保护证书提供指导, 并提供了与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有关的规定, 这旨在解决英国脱欧给英国和欧盟 27 个利益相关方带来的不确定性。

EC 表示, 在欧盟拥有统一知识产权 (包括欧盟商标、注册和未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和各种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在英国脱欧前获得授权的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 的所有人应继续在英国享有相关权利, 权利人不用支付任何费用 (行政费用除外)。值得注意的是遵守该原则可能需要实施具体的国内法, 而且现有的统一知识产权在英国自动被认可。在适用的情况下, 还需要考虑对“真正使用”、商标的“声誉”, 以及优先原则、在先原则 (seniority principles) 和商标续展日期的确定等方面作出具体的修改。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d072e722-494b-446f-ba4e-8c66bb1642f0>)

USTR 对泰国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审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于 9 月 16 日宣布对泰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开展

不定期审查。此前，USTR 称泰国的商标和执法等知识产权问题有所改善，而此次审查将涉及药品领域。

USTR 代表罗伯特·莱特希泽 (Robert Lighthizer) 宣布依“特别 301”程序对泰国的知识产权状况开展审查。USTR 在 2017 年的《特别 301 报告》中将泰国列入“重点观察国名单”，但表示如果泰国在 USTR 报告指出的问题上有所改进，USTR 愿意重新审查。

8 月，由于泰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美国公司更容易申请商标保护。

目前，泰国还在着手处理专利与商标申请积压问题。美国继续与泰国交涉的领域包括法律体系改革以及提升药品有关问题的透明度和改善相关法律程序。为此，USTR 在《联邦公报》上征求相关方对泰国知识产权政策的意见。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09/16/ustr-launches-review-thailand-reported-improvements-ip-enforcement/>)

华为支付已在欧洲申请商标

华为最近向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申请了商标，暗示可能会很快面向欧洲大陆提供“Huawei Pay”移动支付服务。

自去年 3 月，华为正式亮相了自家“Huawei Pay”移动支付服务，经历了四个月之后华为方面已经将支持的银行数量扩充到了 15 家，一些地区性银行以及国有股份制大行也已经完全支持，但目前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建立较为完善的支付生态系统，因为华为必须与一些银行进行支持服务合作。

对于用户来说，手机的功能近年来不断发生改变，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内移动支付将成为智能手机的重要功能之一，手机与银行卡的结合，在提升支付易用性与安全性以及未来服务的多样性方面都将起到很大作用，移动支付的发展已经成为趋势所在。

截止 2017 年 6 月 27 日，Huawei Pay 在国内合作银行已达 51 家，已有 12 款机型支持 Huawei Pay。

(来源: IT 之家

<https://www.ithome.com/html/android/323776.htm>)

2017 全球最佳品牌 100 强出炉

9 月 25 日，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品牌咨询公司 Interbrand 发布 2017 年全球最佳品牌(Best Global Brands 2017 Rankings)排行榜。

数据显示，在这 100 家上榜企业中，苹果公司以品牌价值 1841.54 亿美元登顶，品牌价值相比去年提升 3%。第 100 名品牌价值为 400.4 亿美元，这表明，进入该榜单的品牌价值已经突破 400 亿美元。榜单前 10 名分别是苹果、谷歌、微软、可口可乐、亚马逊、三星、丰田、脸书、奔驰和 IBM。其中苹果、谷歌品牌价值均突破千亿美元大关，微软、可口可乐、亚马逊、三星、丰田、脸书、奔驰、IBM 品牌价值介于 400-800 亿美元之间。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 100 家上榜企业中，仅有 2 家中国企业上榜。华为以品牌价值 667.6 亿美元，位居榜单第 70 位；联想以品牌价值 400.4 亿美元，位居榜单最后一位。

(来源: 中国商网

<http://news.comnews.cn/world/20170926/4201.html>)

世界盲人联盟发布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的新指南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管理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条约) 一直广受赞誉。针对这个为视障人士提供版权例外的条约, 世界盲人联盟 (WBU) 发布了一份指南, 建议所有利益相关方 (尤其是政府) 以实现视障人士最大利益的方式解释和实施该条约。WBU 对其中两个可选条款的实施提出了警告, 并称它们与条约目标背道而驰

指南第 3 章提供了将《马拉喀什条约》纳入国家法的建议。例如, 指南要求, 除了将条约纳入国家法外, 各国还应提供侵权救济措施。这些救济措施包括禁令、损害赔偿以及其他救济方式。另外, 指南要求各国对印刷品阅读障碍人士获取书籍和其他作品的进程进行监督。负责监督条约实施的国内机构有权替受益人获取救济。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08/31/marrakesh-treaty-guide-shows-best-implementation-books-accessible-visually-impaired/>

欧盟委员会否认隐藏有关盗版危害的调查结果

欧盟委员会 (EC) 否认了来自德国的欧洲议会议员茱莉亚·瑞达 (Julia Reda) 的指责, 即 EC 隐藏了一份有关盗版危害的调查报告结果。

德国盗版党 (Pirate Party) 的瑞达表示, 2014 年, EC 向荷兰咨询公司 Ecorys 支付了 36 万欧元 (42.8 万美元) 来研究盗版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影响。瑞达发布了一个含有最终报告的链接, 其中内容为“研究结果显示没有足够的统计数据证据表明在线版权侵权会导致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销售流失”。

EC 的发言人露西娅·考德特 (Lucia Caudet) 称, 关于调查结果没有展现出受版权保护内容销售流失的统计数据证据的指控是不正确的。该调查报告并没有给出盗版是无害的这种结论, 而且 EC 也没有试图掩盖调查结果。以来自 6 个国家的 100 部电影巨作作为有限的样本, 与研究结果最相关的结论是, 如果非法内容不可用, 则近一半 (40%) 的以非法手段观看电影的人将会通过合法手段购买观看该电影。

(来源:

<https://www.worldipreview.com/news/european-commission-denies-hiding-results-of-piracy-report-14648>)

立陶宛与爱沙尼亚批准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协定》

2017 年 8 月 1 日, 爱沙尼亚与立陶宛先后向欧盟理事会提交了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 的文件, 分别成为第 13、14 个批准 UPCA 的国家。目前, UPCA 只需英国和德国批准便可生效。

2017 年 6 月 23 日, 斯洛文尼亚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 (UPC)《特权与豁免权协定书》(PPI), 之后不久便向欧盟理事会提交了批准 PPI 的文件。根据 PPI, UPC 可享受在斯洛文尼亚施行 UPC 所需的特权与豁免权, 并计划在其首都卢布尔雅那建立 UPC 分院以及 UPC 专利调解与仲裁两大中心之一(另一个中心设在葡萄牙里斯本)。

虽然斯洛文尼亚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了批准 UPCA 的国家程序, 但至今仍未向欧盟理事会提交批准文件。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gjtp/dbtp/qvxtv/oumeng/201709/1911032.html>)

德国法院称使用搜索引擎中的缩略图搜索结果不侵权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一项引人注目的判决——使用图片搜索服务以及发布缩略图搜索结果和参考链接并不违反德国版权法。美国成人内容提供商 Perfect 10 对美国在线德国公司提起的诉讼最终以利于谷歌(谷歌的图片搜索引擎是涉案工具)的判决画上句号。

涉嫌侵权的材料列表包含 Perfect 10 仅向付费订阅用户提供的图片的缩略图以及链接。Perfect 10 的图片可通过谷歌搜索引擎检索并被展示在 AOL online(美国在线德国公司的网站)上。

联邦最高法院称：“欧盟法理的出发点是互联网是信息和言论自由表达的核心，链接有利于信息的自由交流，是互联网良好运作的基础。提供信息的搜索引擎亦是如此。如果商业提供商不检查他们让用户访问的作品是否受版权保护，则这些提供商应承担责任，但对搜索引擎的结果链接和搜索引擎本身应另当别论，因为后二者对互联网的运作也很重要。”

(来源:

<https://news.wtoip.com/871020548.html>)

《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生效

加拿大和欧盟签署的《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中大部分条款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生效。加拿大联邦政府将该协定称为“目前加拿大最具影响力的贸易协定之一”，该协定涵盖众多领域，例如进出口关税、劳动和环境、食品和药品以及知识产权。

从商标的角度来看,首先,CETA 扩大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名单,从而包括 CETA 和加拿大与韩国签署的《经济增长及繁荣法案》中列出的地理标志。其次,协定要求加拿大《商标法》中纳入保护地理标志的新机制,以及有关地理标志异议、撤销和例外的新规定。CETA 明确了未来在地理标志清单上添加条目以及提出异议和撤销申请的程序。CETA 还重新定义了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的混淆测试,其目的是反对拟议地理标志和从名单中移除地理标志。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dlc61660-deed-4a92-85d1-2851a97015c2>)

《2017 全球创新报告》发布

科睿唯安发布的《2017 全球创新报告:进无止境》显示,2016 年度科学研究与专利活动在 12 个主要行业的增长速度均逊色于 2015 年度,但发明专利数量仍呈现上升态势,公开专利超过 260 万件。

报告显示,创新活动呈现出全球性放缓趋势,发明专利数量同比增长 8%,低于去年的 14%,也不及 2011 到 2015 年间 12%的年平均增幅。导致增速减缓的原因或许与目前占到世界发明专利总量 60%的中国市场进入平台期有关。

2015 到 2016 年间,中国的发明专利增长率仅为 9%,远远低于 2014 到 2015 年间的 25%,这可能是因为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据估计,中国的国内研发总支出(GERD)在 2016 年约增长了 8.5%,低于 2015 年的 8.9%)。尽管中国的专利活动增长速度近期有所放缓,但在过去的十年间,中国发明专利数量的年均增长率仍保持 22.6%的高水平(基于 DWPI 的基本专利统计)。

(来源: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709/27/t20170927_26341053.shtml

阿根廷知识产权申请费大幅上调

10月1日起，阿根廷知识产权部门实施了2个阶段的费用上调，其中一些申请费用上调了50%以上。今年7月，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通过了第311-E2017号决议，并开始对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费用实施2个阶段的上调。

本次是第二次官费上调，其与INPI自2011年开始实施的逐年上涨知识产权费用的政策一致。专利年费的涨幅比其他收费项目都要高，其中专利申请费用从200美元增长至282美元。律师迭戈·帕拉西奥（Diego Palacio）表示，对他国的商标和专利所有人来说，今年的费用调整对他们的申请工作没有产生显著的影响，因为就美元而言，价格变化并不显著。

不论怎样，国内和国际律所都可以通过在发生上述改变前通知客户来从中受益。因此，如果可以在官费上调前就提交申请并支付年费和审查费用，这意味着增加的费用不一定会影响终端用户。

（来源：

<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Blog/detail.aspx?g=ad282168-d967-4c71-a799-eb95c42846ba>）

英国引入修订后的《不合理威胁法案》

10月1日起，英国引入修订后的《不合理威胁法案》，从而对现有涉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不合理威胁的制度作出调整，并与欧盟统一专利法院（UPC）保持步调一致。修订后的法律使有关商标与外观设计的规定与当前的专利法规看

齐，并阐明权利持有人在与知识产权侵权人沟通时应该如何进行表达。

新的细则阐明了权利持有人在与涉嫌侵权的人联络时应该怎样表达意见，同时该细则还允许权利持有人与间接侵权人（诸如，侵权产品的零售商）进行适度有限的沟通。此外，如果诉讼律师发出了毫无依据的威胁，但是此举是按照其客户的指示作出的，那么该律师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因提出毫无依据的威胁而遭到指控，那么其仍然可以为自己进行辩护，并证明上述威胁所针对的行为已构成了（或将要构成）侵权行为。

（来源：搜狐网

http://www.sohu.com/a/195507500_99941697）

国外特别关注

欧盟商标制度的重大变化

新《欧盟商标条例》（欧盟第 2015/2424 号条例）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该条例针对欧盟商标制度做出了一些实质性的改变。2017 年 10 月 1 日，委托监管条例与实施细则二级立法已生效。就此，权利人应该对自身的资产组合以及相关程序重新进行检查，以此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相应保护并从中受益。下文将从三方面对欧盟商标制度的重大变化进行详述。

一、图形表示

改革工作之前，“非传统”商标（包括颜色商标以及形状商标）的注册数量远远少于“传统”商标，究其原因，是因为申请人在为非传统商标进行申请的过程中常常遇到很多困难。

最近的改革工作便是尝试让整个申请流程变得更加简单。为了达到这个目

的，此前欧盟商标中的标志必须能够以“图形方式”展示的规定将不再适用。取而代之，只要欧盟商标的展示形式符合下列规定，就能够进行商标注册：“商标能够利用可普遍获取的技术以任何适当的形式表示出来，只要其在注册簿上能够以清晰、准确、独立、易得、易懂、持久以及客观的方式展现出来，从而职能部门与公众能够清晰且准确地辨认出需要获得保护的客体。”

这次的变化还为其他类型的非传统标志（诸如多媒体以及全息图像）亮起了绿灯。在递交商标的表示形式时，除了图片以外，申请人还可以上传一小段声音或者电影片段。

二、欧盟证明商标

本次改革中出现的新变化还包括引入了一种新型权利，即证明商标。这种证明商标将与个体商标与集体商标并存。

证明商标的作用主要在于能够让消费者确信带有这些商标的产品或服务已经符合某些获得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认可的具体特点。任何遵守商标法规的私人或公众机构均可使用证明商标。但是，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在申请过程中必须声明其不会供应相关的认证产品或服务。

证明商标与集体商标的不同之处在于，证明商标能够保证产品或服务具备某些特点，而集体商标只能用来表示该标志的使用者是某一组织的成员。

在欧盟层面引入这种新型商标（这种证明商标已经存在于英国）将有助于各类供应商通过提供“认证”产品和服务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特别是那些在欧盟境内供应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肯定会受益匪浅。

三、程序性变化

（一）使用获得显著性可作为补充主张。如果申请人的某件商标申请被异议，那么在其固有显著性的主张遭到驳回并且所有上诉理由都已用尽的情况下，该申请人只需要提供可以证明获得显著性的证据即可。

（二）对与 EUIPO 进行沟通的方式进行了升级改造。今后与 EUIPO 进行沟通

将会变得更加简单,而且 EUIPO 已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其沟通方式进行了升级改造。

(三) 放宽了有关证明文件的编写语言和翻译的规定。具体而言,在 EUIPO 流程中出现的绝大部分证明文件都能继续以任何一种欧盟的官方语言来提交,而且就算某些证明文件有特殊的翻译要求,那么这个要求也要由 EUIPO 来提出。

本次立法改革旨在改善相关流程的效率、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并对 EUIPO 的角色进行清晰的定位。此外,进一步放宽有关商标申请(特别是非传统商标)的规定并且引入一种新型权利也让人们看到了新的机会。因此,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确实应该重新检视其当前资产组合,以此来分析他们是否能从中受益。

(来源: 好听商标转让网

<http://yue.52wmb.com/article/8111>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

http://www.ciplawyer.cn/articleview/article_view_23193.htm

来源: PETOSEVIV

<https://www.petosevic.com/resources/news/2017/10/3804>)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

论文来源：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内容介绍：

在人工智能技术日新月异的时代变革中，人类与机器人关系所引发的各种法律、政策和伦理问题紧迫地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如何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社会风险？如何设计人工智能时代的调控规范体系？

文章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智能革命的图景”。一方面，智能革命无疑将给我们带来一个更美好的社会，另一方面，智能革命也将给我们带来诸多麻烦，人们在为人工智能的强大能力感到惊叹的同时，也激发了对人工智能安全问题的普遍忧虑。作者指出，人工智能的首要问题是安全问题，可以置于风险社会理论的研究范畴之中。人工智能技术加大了人类危害自身的可能性，这即是技术的负面性与风险的不确定性的联系。传统社会治理体系无力解决工业社会过度发展而产生的社会问题，这即是法律的确定性与风险的不确定性的背离。

第二部分分，作者介绍了人工智能技术给相关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所带来的六大问题：

（一）机器人法律资格的民事主体问题。作者运用法律技术逻辑方法，以“经济人—权利能力—法律人”的构架进行分析，认为机器人不是具有生命的自然人，也区别于具有自己独立意志并作为自然人集合体的法人，将其作为拟制之人以享有法律主体资格，在法理上尚有斟酌之处。

（二）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作者表示，法律可以通过保护机器

人作品以达到保护机器人的创造人和所有人的目的,即可参照著作权法关于职务作品或雇佣作品的规定,由创制机器的“人”而不是机器人去享有和行使权利。

(三)智能系统致人损害的侵权法问题。目前有两种责任方式可供选择:一是基于行为人过失所产生的产品责任,二是基于技术中立原则所产生的替代责任。

(四)人类隐私保护的人格权问题。面对大数据对个人隐私潜在的威胁,我们必须重视智能革命时代隐私权的保护。作者提出三点举措,分别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强化企业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以及加强网络、电讯隐私保护的专门立法。

(五)智能驾驶系统的交通法问题。无人驾驶汽车可能带来的法律问题主要有:法律规制对象的转变,法律责任体系的重构,以及交通监管重心的变化。

(六)机器“工人团体”的劳动法问题。以保护劳动者利益为宗旨的劳动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两个难题:一是传统劳动法的调整功能消减,二是未来劳动法将面临新的调整对象。

在文章第三部分,关于理念、规范、体制与机制的制度设计,作者提出如下构想。首先是“以安全为核心的多元价值目标”。安全是人工智能时代的核心法价值,它是许多法律部门共同追求的目标。而创新是人工智能法律的价值灵魂,创新价值体现在人工智能发展政策制定与立法活动之中。另外,和谐是人工智能时代的终极价值追求,其在智能机器人的发展过程中具有引导性功能。

其次是“以伦理为先导的社会规范调控体系”。这是因为,法律规范总是处于滞后境地;而伦理规范可以先行和预设。近年来,存在发达国家,以及行业组织、公司企业利用伦理规范来解决人工智能领域的问题等现象,可见伦理规范的调整功能独到且甚为重要。

最后,作者提出:“人工智能时代的风险防范和治理,可采取技术控制与法

律控制的综合治理机制。”立法者必须重视控制风险功能的法治化。防范人工智能的技术性风险，不仅涉及强化法律规制的传统制度改造，而且要求建立以社会监管为重要内容的政策体系，同时形成以全面理性(包括社会理性和科学理性)为基本内涵的风险控制机制。

作者介绍：

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7年第10期(总第46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冯钰意 邱亦寒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477822258@qq.com 574124790@qq.com